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6,159,128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2,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从 16,000 万股变为 24,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从 12,000 万股变为 18,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000 万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东许帅、翁先定、李铁军、王英、王新侠、博世俊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50%。公司自然人股东汪碧衡和刘杰分别系另一自然人股东许帅的岳父和岳母，为便于股份管理，两人视同公司高管进行管理，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许帅保持一致。无需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

公司从2011年4月12日董事会通过并聘任薛翠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属于公司高管。同时薛翠平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136,159,128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6.7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9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722,906	37,722,906	
2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41,925	17,041,925	
3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4,145,992	14,145,992	
4	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145,991	14,145,991	
5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60,800	12,760,800	
6	中协宾馆	12,169,368	12,169,368	
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43,022	7,043,022	
8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	5,014,826	5,014,826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193,535	2,094,094	注2
1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56,337	2,856,337	
11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1,790,808	1,790,808	
12	郭树军	855,491	855,491	
13	许帅	614,519	614,519	董事、总经理
14	李铁军	608,038	608,038	副总经理
15	王英	608,038	608,038	副总经理
16	汪碧衡	564,220	564,220	董事许帅之岳父
17	翁先定	532,602	532,602	监事长
18	李朝晖	532,602	532,602	
19	廖懿	525,000	525,000	
20	李勋	495,000	495,000	
21	刘杰	480,000	480,000	董事许帅之岳母
22	张满	450,000	450,000	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股
23	曹东新	426,083	426,083	
24	赵书强	409,710	409,710	
25	白石峰	381,106	381,106	
26	王新侠	205,151	205,15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	原春野	205,150	205,150	
28	姚虎	195,000	195,000	
29	王西良	173,194	173,194	
30	博世俊	145,973	145,973	副总经理
31	袁文	106,521	106,521	
32	蒋人华	106,521	106,521	
33	赵兴	106,521	106,521	
34	朱爱东	91,923	91,923	
35	曹霞	53,261	53,261	
36	张建良	53,261	53,261	
37	薛翠平	53,260	53,260	总经理助理
38	张燕东	53,260	53,260	
39	李林生	53,260	53,260	
40	刘兰萍	49,316	49,316	
41	李京徽	42,607	42,607	
42	高凌	39,452	39,452	
43	杜双	29,589	29,589	
44	韩尚君	29,589	29,589	

45	俞震卿	22,684	22,684
46	任静	22,684	22,684
47	邢国忠	21,305	21,305
48	耿万平	21,305	21,305
49	刘辉	9,863	9,863
	合计	138,258,569	136,159,128

**注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每年卖出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并且不得发生在 6 个月内既买又卖的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且在一年内减持不得超过持股数的 50%”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

由于股东汪碧衡和刘杰分别系公司董事许帅的岳父和岳母，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便于股份管理.两人视同公司高管进行管理，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许帅保持一致。但无需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须遵守“在许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许帅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许帅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的股份2,099,441股，故同时接受其上市36月解禁的限制；其余股份2,094,094股均为接受其他股东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2个月锁定期限制，故此次解禁股份2,094,094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嘉事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嘉事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五、备查文件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08 月 16 日